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5.11.08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6. 1.17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5.0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以推動卓越學術研究，培育頂尖企業領導人才，提供優質專業終身學習環境為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，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。

第三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副院長之產生，依本院副院長設置辦法辦理。副院長之任期以院長任期為限，惟院長因故出缺時，其任期得延至新任院長上任止。

第四條 本院依據社會發展需求，設置學系及研究所，如本校組織規程之附表一。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；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各系（所）主管均需具備教授資格，並採任期制，其任期及產生悉依各系（所）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五條 本院得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單位，各單位置主管一人，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院及各系（所）依據編制，各置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。教師之分級及聘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各種會議

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院長為主席，院務代表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辦理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研討各教學計畫、設備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產生方式，及任期依據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十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，以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組成，及任期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組成，及任期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（所）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及該系（所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研討各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系（所）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院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會議，設置辦法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